姦劫案疑犯 臭格吊頸死

涉偷警署電腦LAN線自縊 一哥勒令調查有否漏洞

■姦劫案疑犯上吊昏迷送院不治。　網上圖片

■重案組探員趕赴醫院了解吊頸疑犯情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杜法祖）九龍灣姦劫案前日落網的48歲疑犯，被捕後不足30小時，昨晨突被發現在秀茂坪警署羈留室（臭格）內，疑用一條接駁電腦的LAN線吊頸，昏迷送院搶救終證實不治。由於疑犯被羈留前必須搜身，嚴禁攜帶硬物及可引致意外的物品，全程更有警員負責看守定時巡視，有議員形容事態嚴重，須查明真相。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已勒令調查是否涉及保安漏洞或人為疏忽，法醫稍後會剖驗疑犯遺體以確定死因，當局將召開死因研訊。

在警署羈留室疑吊頸死亡的疑犯姓林、48歲。他前日被探員跟蹤至秀茂坪寶達邨拘捕，再被押回秀茂坪邨秀緻樓寓所搜查，其後通宵羈留在秀茂坪警署羈留室，待警方再作調查及錄取口供。

原羈留室浸濕疑犯曾轉倉

消息指，警方初步調查懷疑其上吊用的LAN線來自警署內的電腦，正調查其何時及如何偷取。而在事發前的昨凌晨3時許，消防處曾接報指秀茂坪警署有火警鐘響，到場後發現是羈留室有一個消防花灑頭損壞噴水，因而觸動火警鐘大鳴，但現場並沒有火警跡象。消防處事後列為警鐘誤鳴了事。據悉，事件導致疑犯的羈留室浸濕，其後需要替其換倉。

昨晨9時許，負責看管的警員巡倉時，發現林姓疑犯用一條電腦LAN線上吊，且已陷昏迷，警員立即將其解下急救，並召來救護車將他送往觀塘聯合醫院，惟林經搶救無效不治。

東九探員避嫌 轉交西九調查

負責姦劫案的東九龍總區重案組探員，先後到醫院及秀茂坪警署了解情況，惟因須避嫌，死亡案轉交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接手調查，姦劫案的調查工作則仍由東九龍總區重案組繼續跟進。

消息指，警署羈留室基於私隱理由，沒有閉路電視對正囚犯倉內位置，惟按羈留程序，警員須定時巡查並作記錄。而疑犯在進入羈留室前，亦必須接受搜身，嚴禁攜帶硬物及可引致意外或造成傷害的物品。

警方正調查是否涉及保安漏洞或人為疏忽，包括疑犯究竟是如何取得LAN線，及案發前對上一個時段有沒有警員巡視羈留室等。有關調查將是日後死因庭研訊的重要證據。

議員籲檢討羈留程序設施

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形容事件嚴重，認為羈留室的設計及羈留程序絕不容易讓被囚者自殺，故須查明真相，並檢討羈留室設施及程序是否不足。

對於警方是否要為事件負責，包括是否涉及人為疏忽等，她指案件將交由死因庭聆訊，在未有結果前下判斷，對任何一方都不公道。而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在調查完畢後，商議檢討羈留室設施及程序有無可改善的空間等。

是宗姦劫案發生在周日(5月7日)午夜零時30分，22歲大專女生步經港鐵九龍灣站B出口對開的行人天橋時，突遭一名男子搶走手機。女事主不甘損失，尾隨追至橋底，詎料反被對方挾持拖入附近的圍網內綑綁及強姦，再被搶去身份證、兩張銀行卡，並被逼令說出銀行卡密碼。女事主一度暈倒，醒來後發現疑犯已逃去，她自行鬆綁回家，向家人哭訴及報警。警方經追查70小時，終將林姓疑犯拘捕扣查。

■警署羈留室只設固定坐臥及廁所，防止疑犯自殺。　網上圖片

■姦劫案疑犯昨日在秀茂坪警署羈留室內吊頸身亡。　劉友光 攝

盧偉聰：倘人為疏忽必懲處

■警務處處長盧偉聰表示，警方必將嚴查疑犯在羈留室自殺事件。　莊禮傑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莊禮傑）九龍灣姦劫案疑犯懷疑在警署自縊身亡，引起社會關注。警務處處長盧偉聰昨日強調，警方高度重視事件，一直以來均有嚴謹的標準及程序處理被羈押疑犯。他表示，會委派另一總區重案組全面調查是次自縊事件有否涉及保安漏洞或人為疏忽，若發現有人要為事情負責，會嚴正處理。

視像顯示死者確為疑兇

盧偉聰出席葵青區區議會時，被問及自縊事件中的細節。盧偉聰表示，稍後會解剖死者及驗屍，案件將交由死因庭調查死因，因此現階段不便透露細節，但強調調查結果一定會公開。他並指，警方之前在翻看銀行及疑犯住宅閉路電視後才將其拘捕，確實相信其疑兇身份，案件會繼續調查，現時仍有部分受害人財物未被尋回。

近年疑犯在警署羈留室自殺個案

時間	地點	事件
2016–07–27	北角警署羈留室	43歲疑犯涉非禮案提訊後還柙期間，用撕爛毛毯及衣物吊頸亡
2014–02–15	西區警署羈留室	涉傷人及刑毀案的51歲疑犯，用衣物上吊自殺不治
2008–09–29	紅磡警署羈留室	涉撬存款機企圖盜竊的42歲疑犯，用背心內衣吊頸，惟內衣不勝負荷斷裂，其跌落地撞傷頭送院
2008–05–25	青衣警署羈留室	23歲女外傭涉在僱主單位偷錢被捕，用胸圍自縊昏迷送院獲救

資料來源：本報資料中心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積犯自殺 未必因畏罪

專家解讀

姦劫案疑犯突在警署羈留室內自縊身亡，有指疑犯生前犯案纍纍，面對刑責應不致會畏罪自殺。有心理學家指，疑犯因何會選擇自殺，可以基於很多原因，包括強姦以外的因素，不全然是因為畏罪。

監獄常客與社會脫節變孤僻

城市大學犯罪學家黎定基分析指，疑犯年僅9歲已誤入歧途，案底超過30項，是監獄常客，基本上與社會脫節，加上釋囚難被社會接納，很難結識朋友，形成與人關係疏離而變得孤僻。此外由於疑犯過往所犯罪行並不涉及風化，今次被捕後，遭遇過往截然不同的社會輿論，成為全城指摘焦點，可能因飽受壓力及罪咎感，終選擇以自殺來逃避。

黎定基續說，有報道指疑犯作案當日，曾與受害人在橋底對談數小時，一度詢問女生背景及日常生活等細節，他估計疑犯誤以為女事主已接納他，因而對女事主產生感情上的依賴，並發生性侵行為，其後以水清洗女事主下體的行為，可能是他產生罪咎感的表現。

疑犯突然自殺，有市民關注事件會否為女受害人加添另一重心理陰影。有關注婦女性暴力團體表示，女事主受到性侵後，最需要處理身心的恐懼，未必即時特別聯繫到性侵疑犯自殺事件，但處理個案的心理專家，亦要留意女事主日後的心理狀況，若事件對受害人有所影響，應當加以開導。

■九龍灣姦劫案疑犯前日落網，至昨晨被發現在警署羈留室內吊頸身亡。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大律師：姦劫案續調查

各界關注

疑犯在警署羈留室自殺死亡，大律師陸偉雄指出，案件必須交死因裁判官進行研訊，以調查真正死因，不過這與姦劫案本身並無關係，由於疑犯尚未被定罪，警方仍要繼續調查工作，如有否其他涉案者或犯案者另有其人等，假如最後仍未能找到新發現，最終會尋求律政司指示，以決定如何處理，最終姦劫案可能會就此了結。

有資深警務人員指，刑事案中的疑犯於扣查期間身亡，除其死因要調查及展開死因聆訊外，其所涉刑案，警方仍會繼續調查，若案件主管認為已能證明疑犯便是犯案人，除尋求律政司指示外，亦會告知受害人警方已破案，惟疑犯已過世，故未能檢控。

警方在疑犯身亡的刑事案中，會以假設疑犯還在生，證據是否足以起訴為原則，若手頭證據不足以結案，警方一般仍會繼續調查兩三年，若最終仍無結論，便會暫時中止調查，直至有新證據才重啟調查。

警調查報告交死因庭

至於疑犯羈留期間自殺，警方會就事件展開內部調查，若發現涉及人為疏忽，會就相關人員召開紀律聆訊。警方亦會將調查報告提交予死因庭，死因裁判官多會召開死因研訊，除查證死因外，有時亦會提供建議給警方，如何加強警署內的防範犯人自殺措施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羈留須搜身 沒收可致自殺物品

話你知

根據警察通例，現時用作暫時拘禁疑犯的警署羈留室，會嚴禁疑犯攜帶硬物及可引致意外或自殺的物品，包括可供上吊的皮帶及鞋帶等。不過疑犯的衣服、被子等仍可能被利用作上吊自殺工具，故同類事件仍時有發生，但今次疑犯從何處獲得電腦LAN線，仍待警方深入調查。

搜身分三個等級

按規定，警方會對任何人被扣留於羈留設施前進行搜查，確保其沒有收藏任何可能傷害自己或他人的武器及物品、逃走工具、重要證物等。警員會首先使用手提金屬探測器探測，然後再搜身。

搜身亦分為三個等級：第一級，脫去鞋履，輕拍身體，可能會要求翻出口袋；第二級，脫去衣物；第三級，脫去內衣。而脫去內衣亦分三級，第一級，掀起查看；第二級，脫去部分內衣；第三級，脫去全部內衣。通例亦註明，值日官須合理地認為可能藏有不准管有且需要取走的物品，才能指使脫去內衣搜查。而其後不會再搜查，除非疑犯曾經押離羈留設施。

至於要按哪個等級搜查，則由值日官決定，並會記錄搜查等級和原因、考慮因素等。考慮的因素包括疑犯干犯罪行、刑事記錄、暴力程度、自殺傾向、自殘記錄等。

如要進行體腔和體內檢查，需要有理由懷疑體內藏有毒品，才能由分區指揮官決定進行。

頻密巡察羈留室

同時，羈留室當值警員須每隔15至25分鐘到羈留室巡視及簽簿，值日官亦要每隔1小時入內視察，了解犯人最新情況，以防止意外事件發生。

根據記錄，2014年2月15日亦曾發生一宗同類自殺案件，死因裁判庭及後就案件展開聆訊，死因裁判官的報告向警務處處長提出三點建議，包括增加或調校閉路電視，監察各羈留室情況。據悉，惟警方因羈留室內設有洗手間，涉及私隱為由，只在羈留室外的走廊及入口處設置閉路電視，而一直沒有安裝可監視羈留室內的閉路電視。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